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第一辑

学员论文选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 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第一辑

学员论文选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 编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员论文选. 第一辑/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编.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80211-766-2

I. 中…

II. 中…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4556 号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员论文选. 第一辑

出 版 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郑 锦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236 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53(编辑室)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0 千字

印 张 17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序

张 峰

举凡一所干部培训院校，要完成的任务无非两类：一是出人才，二是出成果。前者主要是指培养高素质的优秀学员，在各级领导岗位上担当重任，建功立业；后者主要是指产生有影响的科研成果，为党政部门的重大决策提供理论支撑、现实依据。这两大任务，概而言之，就是育人咨政。一般说来，出成果的任务是由教师承担的。但对于干部培训院校来说，特别是对于作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联合党校的社会主义学院来说，由于学员高层次的特点和历来倡导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的“三自”方针，使得出人才、出成果的目标在学员身上具有了合一性。也就是说，要使学员既成人才，又有成果。是人才，就会有成果；有成果，才能成人才。二者之间存在着相互依赖的密切联系，个中道理毋庸赘述。在一定意义上说，学员撰写论文，是实现出人才、出成果两大目标相结合的生动体现。

社会主义学院的最大资源是学员资源。这决非一句对学员们讲的客套话，而是有其实实在在的内容。首先，丰厚资源取决于学员的专家型特点。社会主义学院的学员绝大多数是社会各界的高级知识分子，教授、博导不在少数，两院院士、长江特聘学者也时有而有之。他们之所以成为党外代表人士，概因其在各个专业领域的突出成就使然。坦率地说，社会主义学院的教师和学员不存在学识上的孰长孰短的问题，所不同的仅仅是专业领域的差异，学员中来自社科界的较少而已。其次，充沛资源来自于学员的丰富参政议政经验。社会主义学院的学员绝大多数是各级人大的代表或各级政协的委员，不少学员还在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担任实职。他们在参政议政乃至从政方面都有大量的实践经验。坦率地说，如何参政议政或者当好领导干部，教师所知甚少，而学员却具有天然优势，自然也就拥有发

言权。面对这样充裕的资源,如不注意开发利用,实在是人才资源的极大浪费。从这个意义上说,学员撰写论文是发挥学员优势、发掘学员资源的有效途径。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员论文选》,是从2007年中央社会主义学院举办的民主党派干部进修班和培训班的近两百篇学员论文中精选出来的,大体上能够反映学员在校经过培训后的学习成果,体现学员探索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认识水平。由于每位学员的专业不同、经历不同以及现在从事的工作岗位不同,所写论文的风格和水平自然也不尽相同。但这些论文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理论联系实际,能够运用所学理论观点分析研究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现实问题,加以认真思考,上升到理论高度来认识,从而形成改进工作的新思路。这些论文多数不仅对论文作者本人的工作有指导意义,而且对于关心这些问题的他人也不无借鉴启发价值,有的论文涉及普遍性的热点问题,其份量自然就更加突出。学员们通过写出高质量的论文向即将成为自己的母校的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献上一份圆满的答卷,我们应将其看作宝贵的精神财富加以珍惜才是。这便是我们将其结集出版的主要原因。

由这本2007年的学员论文集开始,我们考虑每年都把当年的学员优秀论文结集付梓。这样做的目的,既是为了大力宣传我院学员的优秀科研成果,让社会更多地了解我院学员的所思所想、所获所得,积极推进统一战线理论创新和多党合作事业,也是为了给此后的学员撰写论文提供一批范文,从中受到一些启发,有所借鉴、有所超越,不断提高学员论文质量和水平。我们志将学员优秀论文编选工作做成一个精品项目,让入选论文的学员受到鼓舞,再创佳绩,让后来的学员受到激励,踵武前贤。我们期待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走出越来越多的参政议政的兴业人才、治国栋梁,诞生越来越多的建言献策的真知灼见、济世名篇。

目录 | Contents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 |

浅论构建和谐社会的经营理念	陈良纲 /3
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李 红 /7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	成登鹏 /13
构建和谐社会应解决好“三个问题”	苏健全 /22
宗教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叶 苓 /28

| 参政议政与民主监督研究 |

以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推进多党合作事业的发展	梁伟强 /35
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保证“多党合作和 政治协商制度”的实施	刘忠臣 /43
中国特色的协商民主与政党关系和谐	张 生 /52
协商民主与人民政协	甘海疆 /61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促进社会和谐 ——浅谈主流媒体在多党合作中的作用发挥	徐向东 /71
加强参政党建设 提高参政议政能力	李新雄 /77
加强民主党派参政能力建设之管见	张 明 /86
参政党民主监督实效问题初探	张知通 /92
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参政议政	徐 辉 /100
参政议政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王 颖 /106
浅议民主党派的社会服务	项世武 /113

论本职工作与参政议政的关系	罗忱红 /121
政协提案民意表达问题研究	辛刚国 /130

| 民主党派自身建设研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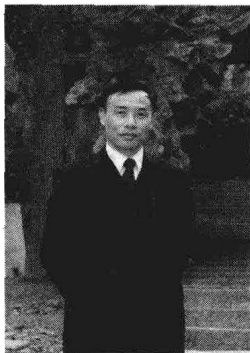
参政党基层组织建设和规律初探	吴 勇 /141
推动民主党派在新老交替基础上实现政治交接的研究报告	陈小平 /146
关于提高民主党派干部四种能力的粗浅思考	姜 明 /157
正确认识党派趋同现象	惠 旻 /163
浅谈民主党派机关建设	
——试从另一个角度谈民主党派机关建设	卢秋凌 /169
浅谈参政党机关建设	朱明燕 /177
如何加强参政党基层组织建设的思考	徐文艺 /184

| 社会热点与和谐社会 |

物权法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何晓军 /193
当前我国化解社会矛盾的主要机制和途径探讨	张国轩 /203
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 扩大新社会阶层的有序政治参与	肖太福 /211
更加注重从制度上防治腐败	
——从十七大报告看我国检察体制改革	沈开举 /222
现阶段民营企业转型模式的分析	门 峰 /233
坚持科学发展观 探讨陕西信息化建设思路	何明一 /242
完善土地流转制度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徐大勇 /247
台湾问题与中美战略对话	曾 燕 /25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

浅论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理念



陈良纲

民盟安徽省宣城市委员会副主委、宣城市政协常委、工程师民盟盟员、民盟宣城市委员会副主委、宣城市政协常委，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第十七期民主党派干部培训班学员。

伴随着迈入新世纪的步伐，我国的社会转型已经进入了关键时期，这也正是“和谐社会”乃至“和谐世界”被推上国家战略目标地位的现实背景。按照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进程的一般发展规律，一国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越过 1000 美元后，便开始进入一段各种社会矛盾的高发期。这一规律在中国已经开始有所显现，近年来四川汉源和安徽池州等地的群发事件、逐渐叠加的民众信访活动以及声势较大的民间维权运动等可以佐证。

“和谐社会”作为一种政治理念提出来，而且被确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这显然是执政党对处于变迁中的中国社会正面临的种种客观矛盾的挑战所做出的主动回应及其在政治理论思想上的再度升华。在思想资源上，它试图接续我国先人崇尚“天地人和”的伟大思想传统，又以恢弘的胸襟，打开了指向人类普适的政治文明的通道。从《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问题的决定》来看，其主要社会蓝图是：以健康、积极的政治举措，通过“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制度建设，推动“诚信友爱”的道德文明，化解变迁社会中的种种矛盾和冲突，构建“安定有序”的社会状态。它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执政党坚定维护改革开放成果、和平长入政治文明的深层渴望，展示了满怀着政治抱负的新一代政治家为中华

民族的伟大复兴所特有的深谋远虑。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颇具新意的政治理念，是改革开放以来高层提出的诸多大的政治概念中少有的在逻辑上既无大的漏洞、又不陷入形式主义流俗的一个——人们对种种形式主义的宣传早已厌倦和麻木。它所表露的政治诉求是值得尊重和珍视的，它在思想上所展示的开放心态和崇高理想同样令人赞赏。而民众旁观政治家们的，不仅包括他们形成并固守了什么样的政治理念，而且还包括他们在操作层面上将什么样的政治方略摆在优先贯彻的位置。作为标志，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理念和思路可谓万千气象初露。

这一政治理念指向的是一种国家哲学。无论高层有无明言，“和谐社会”的理念都是对数十年来盛行的斗争哲学的反拨。斗争哲学在记忆犹新的过去，给国人带来的深重灾难有目共睹。它沿袭了战争年代遗留下来的敌对思维，偏好和惯性造就了怀疑一切、处处树敌的阴暗心态，将执政党十分丰富的政治资源，粗暴地简约为一种冰冷的强力资源，也似乎无意汲取旧时“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的教训。当社会完全进入建设、发展和安居乐业的时代后，这种敌对思维越来越显得不合时宜，犹如一具古旧、僵化、冷血的怪兽，它总是给那些不清醒的政治人物背负上沉重的历史包袱。如今，在官方有关“和谐社会”的表述中，没有出现那种惯用的“将不安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的政治用语。这是十分清醒和务实的选择。苏联崩溃的历史教训已经证明，在改革开放的时代，那套“杀一儆百”的韬略显然是行不通的，它与现代社会所要求的人道、文明和法治之大势相背离，必将遭到社会大众的唾弃。滥施镇压，极易使得政治家和一代人由极左转入极右，以致社会陷入普遍剧烈振荡之中。2003年秋发生在西安的反日风潮，也证明了“扼杀在摇篮中”的治国理念的局限性和难以操作。所以，作为一种政治理念，构建和谐社会是对往日教训的正确反省和对时代发展的主动承接，是“与时俱进”政治品质的典型表现。它对斗争哲学的矫正和替代具有历史必然性，当然也反映了执政党的政治果决和利益需求。

构建和谐社会，要求体认经济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和社会的不断分化与重组，接纳社会中不同的利益群体及其不同的利益诉求，重视解决日益显现的贫富分化、分配不公等问题，正确处理好人民内部矛盾。这一框架具有宽广的涵盖力和深远的终极价值意义，它的合理展开和运用，将摒弃

那种以打压为主并在抗争者中寻找“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以制造恐怖的思路，具有将因利益受到侵害起而维权的边缘群体以及谋求推动法治建设和公民社会建设的民间力量的活动，纳入“人民内部矛盾”范围的巨大潜力。这一设想若能成为现实，既体现出执政党践行政治文明建设之成果并增强其合法性基础，更是饱经苦难的全体国民的福祉。执政党始终不忘坚守“三大法宝”之一的统一战线方略，即是避免在“新时期、新阶段”核心价值体系尚未重建完成而社会又充满躁动和不确定的年代，将那些日益被边缘化了的“千千万万”和“浩浩荡荡”的群体驱赶到异己者的怀抱。

构建和谐社会的政治理念，为“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念提供了可供操作的现实路径。非常有趣的是，“以人为本”得一“人”字，“和谐社会”得一“和”字，二者偶合，便为“人和”。法治和人道是构建和谐社会之本。在当下的我国促进社会和谐，最先需要的是真正实行法治，通过善的和有效的制度安排，置公民权利于不可侵犯的地位。在现实生活中，这往往需要各级政府部门在引发社会矛盾后，对维权运动和群发事件给予柔性处理，并在事后作出实质性妥协。人类文明史告诉人们，妥协乃是一种政治美德，其背后显露着宽容，深层之处隐藏着仁爱，它们构成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价值准则和主流精神。在操作层面上，首先需要的是执掌社会公共资源管理者者的妥协，而后才有公民社会中民间力量的妥协，官民互动，协作共进，便可营造出一条走向社会和谐、政治文明的初级通道。在宏观政策上，妥协精神需要通过具有法律意义的制度形式展开。其表现应为有序“放权”。历史经验已经证明，在经济上向民众大胆放权，乃是中国三十年来改革开放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的主要秘密之一；即便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的社会稳定，也是建立在经济高速增长和民众经济自由逐步扩展的基础之上的。

随着改革开放向纵深层次发展和民众对信息时代的主动积极适应，公民的权利观念必将空前觉醒。在此情势下，若不真正有效维护和践行宪法赋予公民的政治权利，切实向民众实行“放权”，意欲构建和谐社会，或是仅仅保持稳定，都是不可操作的，也难以从根本上实现这一美好的政治理念。一个现代社会期望实现社会和谐，不仅需要生产丰饶的物质财富并努力缓解乃至消除贫富两极分化，更为迫切需要的是使公民享有充分的政治权利以及均等的发展机会。现代和谐社会的实质，乃是自由而富足的人民的个人精神感受和个体之间友善的互动状态。反之，一个广大民众政治

参与渠道少、水平低和利益诉求得不到充分表达甚或被边缘化的社会,不仅难言和谐,甚至会因持续累积的怨恨而随时引发社会动荡。能够清醒地认识到人类社会进化到今天这一下天下大势并敢于积极迎接挑战的政治家,必将拥有如同前辈一样的创造历史的契机。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非不要防守底线,它同时又必须将法律的边线作为政治底线。“敌人”被大大地缩减、甚至已经没有了这一曾经被无限泛化的政治概念,有的只是挑战法律的边线者或是犯罪嫌疑人。而今天的批评者或竞争者可能便是明天的政治盟友。中国民众长期遭受思想禁锢未曾习惯于享用政治自由和公民权利。因此,在政治“开放”之初,需要在严格的法律范围内规范公民社会中各类主体的成长。一部既具有普适意义又能满足中国社会文化特质和实际发展水平的社团法,已经成为我国公民社会良性发展之急需的要件。

历史告诉人们,处于转型时期的社会是一种亚稳定状态,而和谐的社会是一种相对稳定的状态。现代和谐社会之所以相对稳定,乃是由既分立多元、又相互协调和依存的社会生态体系所支撑的。在这些分立的多元社会生态体系中,包括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分权划界,多元的经济主体,多元的文化,多元的利益集团和政治集团等。对现代和谐社会的务实认知和孜孜以求的真诚向往,将会导向对“多元化”社会形态发展规律的历史性顺应。毫无疑问,它也将是对执政党的政治智慧和执政能力的一个重大考验。尽管对那些习惯于绝对“大一统”政治生活的人来说,听到“多元化”一词也许不适应或是心存疑虑。但是,要构建和谐社会,必须“与时俱进”,积极探索有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进一步丰富和增强中华民族的软实力,实现中国的和平崛起。

如今,执政党既然已经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升到攸关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并将其融入物质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之中,已经充分表明了执政党对实现这一伟大目标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同时也更充分表明了执政党顺民意、通民情、得民心、集民智,以至功垂千秋!

指导教师:朱世海(统一战线理论教研部副教授)

和谐社会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



李 红

民进中央社会服务处副处长，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第十七期民主党派干部培训班学员。

一、和谐社会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

和谐社会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马克思恩格斯以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为理论武器，通过剖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和剥削的秘密，指出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对立的经济根源，从而找到了变革资本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和依靠力量，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成为科学。

科学社会主义从根本上说，就是人类最终实现社会和谐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科学理论体系。科学社会主义揭示了未来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1]

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既是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人类整体的全面发展的统一，又是指每个人的能力全面提高、人的需要不断满足、人与社会的关系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人的个性自由发

展。马克思指出：“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这种生产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2]“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3]马克思指出，“个人的全面性不是想象的或设想的全面性，而是它的现实关系和观念关系的全面性。”“生产力或一般财富从趋势和可能性来看的普遍发展成了基础，同样，交往的普遍性，从而世界市场成了基础。这种基础是个人全面发展的可能性。”^[4]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人自身的和谐发展是人发展的一种最理想的状态，只有实现共产主义，为人的发展创造充分必要的条件，才能真正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关于自由人联合体和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表述，明确地阐明了共产主义社会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勾画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而我国当前所倡导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是以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最高目标的新型社会。

当然，共产主义是一个发展过程。在过渡时期，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将真正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即以社会的名义占有生产资料”；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人们在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各种制度还不能不带有旧制度的印记；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国家对社会关系的干预也将逐步自行停止，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和精神境界将极大提高。总之，只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适应，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适应，社会各方面全面协调发展，才能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总之，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和谐社会就是这一本质规定的内在体现。

二、和谐社会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丰富和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在中国的具体运用。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同社会主义的本质是同一个命题。邓小平在南巡谈话中就是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讲社会主义本质的，他讲的社会主义本质，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

在长期的奋斗之中，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创立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新中国成立之后，毛泽东同志论述了如何正确处理社会发展中的—些重大关系，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论证了如何造成一个既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既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同志提出了社会主义不是平均主义也不是两极分化，社会主义要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硬等重要思想。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提出了关于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发展等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强调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要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推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充分调动—切积极因素；坚持以人为本，始终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好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工作。

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不是逻辑推理的结果，而是对丰富的实际生活的科学抽象和概括。系统提出和谐社会理论，鲜明指出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建设理论的重大贡献。将和谐社会纳入到社会主义本质中，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认识的深化，是科学社会主义认识的深化，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三、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和谐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首先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所决定的。—方面，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社会和谐提供了物质基础和制度保障，使社会和

谐从理想的追求变为现实的可能;另一方面,社会和谐把协调利益关系、实现公平正义作为自己的基本内容和重要特征,体现了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在社会建设和社会发展目标上的本质要求和价值追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个全面发展、全面进步、全面现代化的社会。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了“三步走”的现代化建设战略部署,并且提出了包括经济富强、政治民主、精神文明在内的三位一体的现代化建设总体格局。党的十五大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目标,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的基础上,设计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基本纲领,从而使“三位一体”的现代化建设格局更加明晰而深入。

进入新世纪,我们党正式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命题,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由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三位一体”深化拓展为包括和谐社会建设在内的“四位一体”。

中国共产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理论创新,进一步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认识,使四个方面更加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更加突出地把社会和谐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作为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体现;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与当今时代和世界发展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关系的认识,在国内构建和谐社会、在国际上推动建立和谐世界,是从历史唯物主义普遍交往和世界历史的认识高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的战略规划。十三大正式确立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富强、民主、文明”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现在,又明确提出了“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论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正式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和谐”两个字的添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四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具体化和实践发展的要求,表明我国现代化建设更加注重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协调,更加强调质与量、过程与结果、客观规律与价值理念的统一。以“和谐”为重要目标之一的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走的是坚持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有机统一的道路,是不断体现和证明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民族复兴之路。